

关于印发《东莞市全力推动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委发〔2011〕24号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现将《东莞市全力推动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23日

东莞市全力推动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若干措施

“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是中央及省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外经贸三项中心工作的总体部署，是我市加快外经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战略机遇期，以深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为核心，以优化进出口产品、市场和地区结构为重点，以强化招商引资为动力，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妥善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在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断增强外向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一、切实减轻企业收费负担。全面取消市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各部门主动加强与对口上级部门联系，争取省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的减免。加强镇街企业收费项目的清理督查，各镇街因地制宜制定企业减负方案，与企业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府办、市财政局，各镇街）。

二、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出台新10亿元企业融资支持计划，年底前出台实施细则，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对规模偏小的工业企业信贷支持，推行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业务，政府出资引导民间资本组建专门的再担保公司，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供更多、更便利的融资方式，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试点城市建设资金扶持。未来五年，在“科技东莞和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中，每年安排2.8亿元支持“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建设。各镇街要结合实际，每年配套安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镇街）。

四、增设促进进口专项资金。2012年起，连续三年，市财政在“科技东莞和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外，每年再安排2亿元增设促进进口专项资金，重点鼓励生产性企业进口

用于技术改造提升、促进节能减排等的生产性设备和先进技术，支持虎门港打造全市重要进口平台以及加快保税物流建设和功能创新，充分发挥进口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力争把东莞打造成为面向珠三角地区的进口产品集散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虎门港管委会）。

五、建立重点企业跨部门贴身服务机制。建立全市重点工业企业跨部门的贴身服务机制，由外经贸、经信、人力资源、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地税等部门实行“领导分片、干部一对一挂钩”和首问责任制，协助重点工业企业办理本部门业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局、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镇街）。

六、创新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管理。加快建设“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先行应用到外经贸部门、海关、加工贸易企业三方电子化联网管理，并逐步延伸到外汇管理、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相关业务，做到“企业一次录入，部门依次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便利企业，提高效率，在全国率先探索出一套适合加工贸易发展新趋势的监管办法（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电子政务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市口岸局）。

七、探索加工贸易电子围网监管新模式。利用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的政策机遇，在海关总署指导下，联合黄埔海关利用互联网、物联网、RFID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集聚区域研究试行加工贸易电子围网管理，对加工贸易企业保税物料的节点监控和数据实时管理，在全国首创适应加工贸易企业分散布局、各部门对保税料件可控可管的电子化围网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各驻莞海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八、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政策措施。把握“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机遇，深入落实省政府与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及质检总局共建转型升级示范区三大协议（备忘录），由外经贸联合海关、检验检疫及质检等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用好、用活先行先试政策，制定出台有助于破除企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障碍的措施（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

九、大力培育企业总部要素。落实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十个 100”计划，加强外经贸、科技、质检、工商部门合作，着力培育百家企业总部、百家内销龙头企业、百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家自主品牌企业，重点鼓励大型外资项目加快本土及中国地区投资项目的并购重组，整合生产布局、引进新产品制造、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品牌营销，增加企业总部要素和开展国内外上市，加速打造一批年产值超 50 亿元甚至超 100 亿元的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十、继续推动重点来料加工企业转为法人企业。完善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操作模式，重点推动投资额超 500 万美元来料加工企业转为法人企业。继续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重点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海关总署突破来料加工转型企业设备作价出资业

务衔接政策（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市外汇管理局，各镇街）。

十一、构建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体系。对全市符合条件的非联网监管企业实行加工贸易内销“集中申报”模式，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提供内销“集中担保”。海关研究制定适合东莞加工贸易内销实际的审价体系，完善预审核制度，及时办理内销征税手续。检验检疫和质检部门设立专门办事窗口，为出口转内销企业出具证明，协助内销企业在各级质监部门优先办理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协助出口玩具企业直接转换 3C 认证等。对加工贸易产品转内销的企业，实行检验检疫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备案、出口免验、分类管理合格评定制度与质量技术监督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快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审查工作的对接和结果认可（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

十二、完善外资企业产品对接平台。完善“外博会”功能，争取打造国家级外资企业产品对接平台；举办好“台博会”，增加消费性进口商品国内采购、展销功能；支持“大麦客”等建立专业性或综合性商品交易中心，帮助企业终端消费品进入国内商贸流通领域。继续加强与香港贸发局合作，建立东莞产品的展览专区，加快提升东莞制造产品内销的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台湾事务局、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

十三、强化企业生产力提升辅导服务。引进更多港台生产力辅导机构，在东莞设立辅导服务中心，借助港台生产力辅导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各项辅导服务，对相关辅导服务给予资助。通过辅导服务，提高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政府台湾事务局）。

十四、开展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出台我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从制造水平提升、自主品牌销售、总部要素集聚、自主研发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筛选出一批综合效果显著，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企业，树立标杆榜样并给予奖励，带动更多加工贸易企业迈入转型升级轨道（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市人力资源局）。

十五、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由国税部门与海关加强企业出口退税业务衔接，确保全市出口 500 家重点企业当月出口当月退税；在微小企业年度退税审核期满前，提前做好对企业的分析评估和检查工作，确保企业期满后能按政策及时足额办理退税。同时，继续向上级部门争取放宽微小企业及新办企业按年退税的有关规定，减轻微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各驻莞海关）。

十六、优化企业出口收汇管理。对因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180 天内）完成出口收汇的企业，外管部门允许企业申请延期收汇，申请延期的时间可由企业与境外进口商自行商定。企业应按规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事前登记（责任单位：市外汇管理局）。

十七、扩大海关属地管理模式试点。推广“属地管理模式”为重点的全程分类监管纵深改革，增加试点企业。由各驻莞海关、外经贸部门共同选定一批符合条件 B 类

管理企业，共同辅导企业升级为 A 类企业；海关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简化下厂核查、验证稽查手续（责任单位：各驻莞海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十八、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大朗毛织、松山湖电子、厚街鞋业、大岭山家具、长安模具等产业集群组织申报商务部和省外经贸厅的外贸转型升级专业示范基地，支持我市为外贸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申报商务部和省的专项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关镇街）。

十九、加快保税物流进出口功能提升。创新“两仓功能合一”综合保税仓库的功能，发展适合物流供应链需求、具有退税功能的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引导更多的企业利用保税物流开展进出口和研发、检测、维修等高增值活动（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口岸局、各驻莞海关）。

二十、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用好省中小外贸企业信用融资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对有订单、有效益、收汇有保障、风险可控的出口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加强我市与中信保、人保财产等合作，完善和推广出口信用保险，新增企业内销信用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进口设备抵押贷款、进口保单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探索开展“境外资产内地抵押贷款”或“境外母公司担保贷款”，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门槛，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十一、继续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快虎门港保税物流功能完善和制度创新，着力打造成全市重要的产品进口基地。指导沙田口岸国际码头对照进境水果指定口岸标准进行建设完善，加强自身监管能力和植检实验室检测能力，积极向上申请审批，力争沙田口岸早日开放进口水果业务。加强对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民营企业的业务辅导，每年重点组织优质民营进出口企业到东盟等新兴市场“走出去”，开展有针对性的设备和商品采购对接活动，扩宽进口商品渠道，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鼓励民营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加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重点鼓励企业收购境外技术、品牌（责任单位：市口岸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虎门港管委会）。

二十二、继续优化进出口通关环境。简化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实行口岸检疫、使用地开箱查验和边安装调试、边检验鉴定的便利监管模式，支持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对于加工贸易企业用于产品研发的进口样机、样品和小批量零部件，检验检疫部门快速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免于检验，实施快速验放。全面实行进出口领域的分类通关，绝大部分低风险报关单由计算机自动审结，允许高资信企业由企业内自行保存报关单证或事后交单，适用提前报关、担保验放等便利通关程序。对政府招引的重点项目，在项目办理减免税手续之前，由外经贸部门、海关及企业三方进行信息的充分沟通与协商，确保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成套设备的进口。争取海关总署支持在东莞建立副厅级海关，加快资源整合，加强工作统筹，提升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府办、各驻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十三、加强市级招商引资统筹。转变以往镇街分散招商的格局，加强市一级对镇街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力度，强化镇街招引重大项目的考核，选准目标对象，重点突破关键性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四、落实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机制。用好我市引进和培育重大外资项目快速反应等系列工作机制，确保洽谈大项目尽快落地。落实重大项目及关键项目引进、镇村引进投资项目的奖励办法，引导镇村更加注重招引项目科技含量等综合效益。出台鼓励镇村低端项目向我省产业转移园梯度转移的奖励办法，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等产业有序转移的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市双转移办，各镇街）。

二十五、加快招商载体建设。着力打造松山湖、虎门港、东莞生态园、长安滨海新区等市级招商载体，完善各项功能配套，加快高端产业和人才的集聚；加大闲置用地的处罚力度，各镇街采取“三旧”改造、财政收购等方式，加快整合出一批可供连片使用的土地，承载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国土资源局、松山湖管委会、虎门港管委会、东莞生态园管委会、长安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

二十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筛选一批现有重点企业，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发挥以商引商作用，争取总部更多资源、更高价值产品制造的投放，加快本土及中国地区投资项目的并购重组。针对有意进入中国的高端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日韩台地区为主，市镇联动开展直接面向总部高层的有针对性招商。同时，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出台我市发展服务外包的针对性政策；选择一批海外权威财经媒体，持续开展东莞“新城市、新产业”宣传推介，塑造城市新形象（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委宣传部，各镇街）。

二十七、加强企业预警监测管理。完善全市外资企业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增加银行部门对企业资金流的监测。各镇街切实摸清辖区内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企业工资发放、缴税缴费等情况，建档立册。海关与外经贸部门加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备案及进出口数据的交换，定期开展联合核查（责任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驻莞海关、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二十八、强化镇街外经贸工作考核。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指标在镇街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中的分值及比重，对招商引资质量、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等进行单列考核。每月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各镇街外经贸主要发展指标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工作完成进度，实行末次排位，组织专项督查，表彰先进，鞭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统计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府督查室）。

資料來源: 東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內資經濟促進中心網站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QpE>